

#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1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2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5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7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证券发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条 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须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补

---

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如有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 (五)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 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 (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依照相关法律以及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依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修订、董事会负责解释。

---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